



证券代码: 002984 证券简称: 森麒麟 公告编号: 2025-012
债券代码: 127050 债券简称: 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太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254,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5,611,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4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3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4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 2025-00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老挝占巴塞省土地整理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老挝占巴塞土地整理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hsbulletin.celpubservice.com/2025年2月5日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老挝占巴塞土地整理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老挝占巴塞省土地整理项目(EPC)总承包
- 2.项目编号: QJZB-GC-2025-01
- 2.招标人: 亚洲烟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3、第一中标候选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一)项目概况:
 - (1)施工范围: 56万亩土地整理项目项下所有工程施工总承包(含设计);
 - (2)项目内容: 土地清表及土地平整工程、排水灌溉工程、生产道路与田间临时道路工程、生产配套附属工程等(即包括生产空间综合整治、建设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保护空间整治等;以子项目的形式分地块、分批次落地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优化(含勘察测绘、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移交、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
 - (3)项目地址: 老挝民主主义共和国占巴塞省;
 - (4)计划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500,00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以项目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 (5)中标金额: 上浮5%;
 - (6)施工工期: 36个月(3年),按照“企业主导、统一规划、分区建设、验收和结算”,成熟一块实施一块的原则滚动实施。
- 5、公示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二、联合体对方便概况
-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32,436.78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000912 证券简称: 泸天化 公告编号: 2025-00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27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一)2025年1月1日至1月27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 (二)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95,6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5%,最高成交价4.595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89,052,211.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证券代码: 000573 证券简称: 粤宏远A 公告编号: 2025-01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宏远A;证券代码:00057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5日、2月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就各项情况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约60%股份。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30%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3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

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目前交易相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重组事项正在推进。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贵州锦源购买和受让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宏泰所持有的宏途鑫业100%股权及公司应收宏途鑫业的全部债权,该事项将由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表决情况:同意510,76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41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7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4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5%;反对41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5%;弃权7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老先生、林文龙先生、秦增博先生、青岛森志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4%;反对28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2%;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4%;反对28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2%;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 谢强、胡宝月
3.法律意见: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002667 证券简称: 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5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潮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 董事长温俊华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41,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82%。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02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4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2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2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2.896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通过网络投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性质: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案件所处的阶段: 已受理暂未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专利权人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目前仍处于受理阶段, 案涉专利系公司围绕西达本胺产品布局的专利之一, 目前仍维持有效状态, 公司合法享有案涉专利的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宣告申请后, 还要经过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陈述意见, 实质审查等法定程序, 才能最终对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决定。目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尚未正式审理, 更未对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做出最终决定。
公司围绕西达本胺相关技术与应用布局了多项发明专利, 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因此, 即使本案案涉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 西达本胺产品仍然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

因此, 本次对案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受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 4W119512
无效宣告请求人: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涉专利: 一种TACR1拮抗剂和F1R3拮抗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 ZL202211051615.8)的发明专利, 该专利系公司就西达本胺产品的系列专利之一, 由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并于2023年3月17日获得授权。
2025年1月23日,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 于2025年2月5日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目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尚未正式审理, 更未对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做出最终决定。本次事项尚无最终结果, 且本案案涉专利仅仅是公司布局的专利体系中的一。因此,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围绕西达本胺相关技术与应用布局了多项发明专利, 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因此, 即使本案案涉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 西达本胺产品仍然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 不影响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使用西达本胺产品,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事项, 并将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 603396 证券简称: 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祁海坤、金良惠、闫宝杰、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88265 证券简称: 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0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征询公司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共10天, 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